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工 作 简 报

2010 年第 6 期 （总第 8 期）

2010 年 11 月 20 日

本期要目：

- * 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完成“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
北京展对接工作
- * 乌鲁木齐市全面启动古籍普查工作
- * 昌吉州举办古籍普查培训班
- * 喀什地区古籍普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完成“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北京展对接工作

在新疆成功举办“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后，国家文化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及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图书馆和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定于2010年12月5日在中国国家博物馆举办，全面向全国各地展示新疆历史文献和历史文化。根据国家图书馆“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北京展布展安排，国博展展品将在新疆展展品基础上扩充，对此，自治区图书馆领导高度重视，并部署安排古籍部同志落实相关工作。

10月20日，新增文物文献书目目录确定，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在与各参展单位领导协商后，协助国家图书馆将新疆展展品清点后交予国图老师直接带回北京参展。随后，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博物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文物保护管理所、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考古所等五家单位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此次展览的重大意义做了说明并将展品目录发至各单位领导手中，进行核对展品是否在馆，是否有展品需参加国外展。在得知自治区博物馆、吐鲁番博物馆过半文物需要参加韩国展后，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又争取了剩余文物的参展机会。最终，两家单位重新选择了参展目录。

在参加新疆博物馆“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后，自治区考古所3件文物因参加韩国展将展品撤回。因对考古所文物不够了解，国家图书馆专家老师建议考古所能够自选一些文物参展。11月5日，图书馆副馆长历力同志带领古籍部同志与考古所于所长进行了沟通，并请考古所自选展品参展，在考古所于志勇所长的大

力支持和帮助下，选择了 10 件文物参展。

至此，“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新疆地区参展展品落实工作全部完成，最终经调整补展品，共计落实参展文物（文献）43 件，其中自治区博物馆 20 件，吐鲁番博物馆 10 件、自治区考古研究所 10 件，自治区档案馆 3 件。此批文物（文献）已由历馆长带队送往北京参展。

乌鲁木齐市全面启动古籍普查工作

为贯彻乌鲁木齐市文化局《关于开展乌鲁木齐市古籍普查工作的通知》（乌市文[2010]53 号），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古籍普查工作的指导和落实，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古籍保护工作，顺利完成在我市各级图书馆、博物馆及民间群体中开展的古籍普查工作，9 月 3 日，乌鲁木齐市古籍普查工作动员会暨古籍普查培训班开班仪式在乌鲁木齐市图书馆举行，标志着我市古籍普查工作正式启动。

自治区图书馆古籍部主任丛冬梅从古籍普查的意义、内容、范围、古籍定级及如何开展等多个方面向各区县文化馆负责人及古籍普查员做了详细的辅导，对于下一步工作落实打下了理论基础。

古籍普查第一阶段的登记工作从即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主要是对我市博物馆、图书馆及民间收藏的古籍基本信息、破损信息及保存状况等信息进行登记。最终古籍普查成果将汇总，建立乌鲁木齐市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编辑出版《乌鲁木齐市古籍联合目录》和《乌鲁木齐市珍贵古籍目录》。

市民宗委、市党史办、市档案局、七区一县文体局领导及兼干 3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活动。（乌鲁木齐市图书馆）

昌吉州举办古籍普查培训班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疆开展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的通知精神，昌吉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州古籍保护和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0]69号）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第二期昌吉州地区古籍普查培训班”于9月28日在昌吉州图书馆隆重开班。来自昌吉州图书馆、昌吉州文物局、昌吉州科技局、昌吉州教育局、昌吉州史志办、玛纳斯县图书馆、呼图壁县图书馆、木垒县图书馆、奇台县图书馆、吉木萨尔县图书馆、阜康市图书馆、昌吉市图书馆等12家单位的22名古籍工作者参加了此次培训。自治区图书馆古籍部、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丛冬梅、昌吉州文体局副局长胡永明，昌吉州图书馆馆长王向东出席了开班典礼。胡局长、王馆长先后做重要讲话，学员代表也做了表态发言。培训班为期两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胡局长在讲话中回顾了近半年来昌吉州地区古籍保护工作情况，强调了开展昌吉州地区古籍普查登记的重要意义，指出了下一阶段古籍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勉励大家充分利用难得的培训机会，认真学习，深入实践，回到单位后认真做好普查登记工作，为昌吉州地区古籍保护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随后，胡局长就摸清家底、做好昌吉州地区古籍普查登记对于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进行了阐述，对昌吉州地区古籍普查登记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指出利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研制开发的古籍普查软件平台进行普查登记工作不仅确保了普查数据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也是全国古籍数据共建、共知、共享的必要前提。希望全体学员清醒地认识到肩负的使命和责

任，培训中认真听讲，勤于实践，虚心求教，深入交流，切实掌握运用现有资源开展普查登记工作的知识技能；培训班结束后，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立即开展本单位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认真细致地完成好每一条数据，审核好每一条数据，上传好每一条数据。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普查登记任务。

培训班邀请了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负责人丛冬梅主任担任主讲，主要课程有古籍基本知识、古籍普查登记著录填写规则、古籍普查实践课等。此次培训是面向县市科、教、文系统开展的第一次古籍普查培训，因此受到了个参加培训单位的高度重视。学员面对复杂、细致的著录要项，都能细心解读，学习的积极性十分饱满，一有机会便向老师请教，和其他学员探讨交流，表现出了很高的学习热情。

全疆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而意义深远的工作。此次培训，标志着昌吉州地区古籍普查的工作已全面启动，对全疆乃至全国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喀什地区古籍普查工作

今年五月在新疆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馆长座谈会以后，在喀什地区文体局的高度重视及努力下，“喀什地区古籍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并下设办公室在喀什地区图书馆，具体负责古籍普查各项工作。为了能更好更快、更全面地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喀什地区图书馆在各方面的积极配合下，开展了督促指导、咨询培训、上门辅导等一系列工作，古籍普查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一、督促指导

喀什地区古籍普查办公室自5月份以来，对本地区11县（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及文博单位进行“古籍普查”工作的宣传指导，其内容包括：古籍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古籍普查具体实施方法等。并委托县馆对全县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了摸底工作。与此同时，对各县级工作人员进行可视电话上简单的咨询关于“古籍”知识。喀什地区图书馆还利用各种机会宣传督导“古籍普查”工作；在普查工作中，积极与本地区内各公共图书馆沟通、交流。

二、业务培训

喀什地区是以维吾尔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居住区，历史上曾使用过多种语言文字，喀什地区的古籍文献资料属性呈现多样性。喀什处南疆地区，经济、文化相对滞后于新疆北部地区，公共图书馆古籍普查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也较为薄弱。为了尽快使古籍普查工作步入正轨，喀什地区图书馆选派人员重点对喀什市图书馆、莎车县图书馆和疏附县图书馆古籍普查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门的业务辅导工作，并按时收集他们的古籍名录。其中，多以少数民族文字及其他民族文字古籍资料名录为主。

三、上门辅导、直接参与普查工作

为确保古籍普查工作的严谨、规范，“喀什地区古籍普查办公室”特选调一名工作人员，亲自到喀什市图书馆，对该馆古籍工作人员讲解、辅导普查工作，并参与对该馆汉文古籍的筛选。经过一个星期的努力工作，共选出计59种，689册的汉文古籍资料。

喀什市图书馆工作人员说，古籍普查工作非常有意义，通过对古籍造册、登录使它们“落下了户”，我们希望我们这一代人好好的保护它们、为后人留下宝贵的文化遗产。

四、古籍普查工作的延伸

喀什地区古籍普查办公室经过半年多的努力,与多方合作协调,收集了我区喀什市图书馆古籍名录,包括民文 178 种、192 册,汉文 50 种,689 册;英吉沙县图书馆古籍名录,民文 48 种(册);莎车县图书馆古籍名录,民文 161 种(册);喀什地区博物馆名录(民文) 398 种(册)。古籍文献语种包括:阿拉伯文、波斯文、察合台文、维吾尔文等。

目前,喀什地区古籍普查办公室、正在编辑“喀什地区古籍名录”,并将准备利用现代化设施把有价值的古籍文献制成电子文档更好的保护。(喀什地区图书馆)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编辑: 丛冬梅

排版校对: 张淑平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78 号)

电话: 0991-3811769

传真: 0991-3817171